

最新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 民政局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(优质6篇)

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过隙，忽然而已，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、新的收获，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。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？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，方便大家学习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一

一是依法完成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。做好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年内共登记社团17个，社团变更登记6个，注销社团2个、民办非企业7个。下发年检通知，加强与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联系，做好2020年度民间组织年检工作，年检合格率社会团体为100%。至目前，全县民间组织登记在册396个，其中：社会团体239个，民办非企业单位157个。

二是规范管理社会事务工作。做好殡葬管理工作，2020年共火化遗体2717具，经济收入1026.2612万元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，2020年全县共劝助了102人(次)，救助149人(次)，其中：救助未成年人8人(次)，护送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员到精神病院救治15人(次)。做好收养登记工作，2020年共办理收养登记108例。依法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2020年已办理结婚登记7278对，办理离婚登记2313对，补发结婚证2186对，补发离婚证243人，办理结婚和离婚登记合格率达到100%。开展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，经统计，2020年全县共有农村留守儿童10996人，困境儿童6495人，已全部录入《全国农村留守人员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》更新数据，同时完成了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签订工作。配备县、乡(镇)困境儿童专干27名、村困境儿童督导员308名。

三是福利慈善事业始终关注民生。做好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

工作，2020年共累计发放了1926人次160.68万元。县社会福利院通过加强管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了入住率，2020年全院共收养老人67人，其中：五保集中供养14人，自费入住53人，收养弃婴(儿童)13人。加强对县老年活动中心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开展庭院的美化、绿化和设施配套的添置等。开展元旦春节期间“慈善情暖万家”慰问活动，共慰问低保户、五保户、孤儿和特困家庭46户，发放慰问金2.3万元(500元/户);开展慈善助学救助活动，救助了17名困难大学新生，发放金额5.1万元(3000元/人);开展慈善助孤救助活动，共救助10名孤儿，发放救助金2万元(2000元/人)。年内上送了12名孤儿和低保户家庭小孩到南宁市明天学校就读。开展慈善法宣传和中华慈善日捐赠活动，全年共收上慈善捐赠款23.5646万元，已按时上缴市慈善总会;开展即开型福利彩票集中销售活动，共救助10名低保、困难对象，发放救助金1万元(1000元/人)。筹建xx示范性公办养老福利大楼，建设规模10000m²，设置床位300张，总投资3000万元。目前，已通过了县发展改革局项目建设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，计划2020年开工建设，2020年完工。

四是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。县社会福利院已与县中医医院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，中医医院在社会福利院建立了医疗室并配套医疗设备一批;全县乡镇敬老院全部与乡镇卫生院签订了医养结合合作协议，卫生院在敬老院设立医务室，配备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，为敬老院提供定期医疗巡诊、健康管理等医疗卫生服务，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二

一是以落实政策为重点，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各种权益。全年共发放各类对象的生活补助和抚恤补助金3309.78万元，发放参战民兵生活补助金547.41万元;2020年春节、八一建军节期间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慰问金80.08万元。为全县35名在乡1-6级伤残退役军人及在崇左市军人医院集中供养的10名精神病退役人员办理职工医疗保险，落实35名在乡1-6级伤残退役军

人每人每年3000元门诊费;为全县2633名部分优抚对象缴交新农合参合费47.39万元。为1041人次的困难部分优抚对象实施医疗救助68.78万元;为54名部分优抚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2.95万元。积极开展烈士褒扬工作。

二是加强全县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。认真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和零散烈士墓的维修工作,报建零散烈士烈士墓共三座,发放维修款1.5万元。

三是加强优抚事业单位规范管理工作。加强对光荣院的基础设施建设,光荣院现有床位20个,入住有优抚对象8人,同时在规范管理方面加强了人队伍建设。

四是全面落实军队退役士兵安置。做好自治区下达的服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接收和安置工作,做好新旧制度过渡期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。发放2020年秋冬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256人265.9万元。对2020年秋冬季退役士兵开展退役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,目前意愿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共147人,发放补助资金52.9万元。接收自治区安置部门下达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官11名,已在10月份全部安置到位,分别安排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。

五是推动双拥工作科学发展。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和“强军梦”目标,大力支持部队建设,继续营造良好的军政军民团结氛围,深入抓好双拥工作。开展创建自治区双拥模范县(区)活动,已通过上级的检查验收。

六是扎实推进优抚涉军信访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分组管理检查各乡镇民政部门落实涉军信访工作,完善各项应急预案,做好排查、化解上访工作,力争把隐患解决在基层。年来共接待来信来访563多人次,有部分是重复访。答复上级转来信件39件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三

2020年，全市民政系统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市“1+454”工作体系要求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大力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坚持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在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市委、市政府对民政民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上下功夫，加快推进省会民政事业“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”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为将xx建设成为“有温度的城市”做出新贡献。

(一)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继续提高低保标准，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条件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，确保完成兜底脱贫任务。落实《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办法》，明确特困供养生活标准和照料标准，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。开展敬老院改造提升整治，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。建设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“一站式”即时信息交换与结算平台，将低保和特困人员范围内住院救助比例提高到70%以上。推动建立民生综合保险制度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商业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。

(二)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。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，出台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，完善老年人能力和照护需求评估体系。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开通12349养老服务热线，新建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4处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30处，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7处，农村幸福院100处。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，积极引导扶持品牌企业进入养老服务市场，打造“安养泉城”品牌。按时发放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，做好康复辅助器具管理工作。

(三)构建新型社会治理格局。抓好全市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，对新任“两委”干部进行任职培训。启动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完成126处农村社区服

务中心建设任务。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，完善落实“1+8”政策体系，推行“全科社区工作者”服务模式。出台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、程序化规定，规范基层协商民主范围、内容和流程。推进全国和省级社区治理试验区创建工作。

(四)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。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健全完善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社会组织管理全程网办。发挥市、县区、街镇三级社会组织服务(孵化)平台作用，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，促进社会组织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。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、约谈、警告等管理制度，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。

(五)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。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，推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制定全市公墓发展规划，协调解决公益性公墓审批难问题。加快市殡仪馆环保设施改造工程，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。加大殡葬改革力度，落实惠民殡葬政策。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，强化监护责任、心理疏导和情感抚慰。发挥市社会福利学校作用，创新孤困儿童关爱方式。推进市、县区救助管理站建设，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。深化移风易俗，推进生命教育，加强对村(居)红白理事会的指导和管理。加大济阳撤县设区推进力度，深化平安边界建设，提升地名公共服务和路牌管理水平。

(六)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。积极做好常规走访、支前慰问、实事拥军。加强国防双拥宣传教育，推进双拥品牌创建。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指导县区做好第二轮双拥创城年度考评工作。落实优抚政策，按时发放各类抚恤金、优待金，创新优抚对象轮流休养“xx模式”。强化烈士纪念和褒扬教育，加快xx战役纪念馆改造提升，打造全国一流的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。继续做好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，落实军休干部“两个待遇”，完成退役士兵和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任务。

(七)大力加强民政自身建设。把队伍建设摆到突出位置，加

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素质能力。强化基层党建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继续开展“四学四比四做”主题活动，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全力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。积极开展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创制立法工作，大力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。做好文明行业创建工作，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。积极畅通诉求渠道，化解信访积案，解决遗留问题，切实维护全市民政领域和谐稳定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四

(一)服务大局工作成效明显。扎实做好安保维稳工作，70余次与退役士兵等群体代表见面对话，十九大期间全市无一名涉军人员进京上访。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“点面结合”社会动员机制，协调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各县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，确保了“创城”和十九大期间无极端事件发生。全力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将市区6000余处路牌广告全部更换为“创城”公益广告，坚持日巡查、日修复制度，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。在城区开展“共建文明社区，共创文明城市”活动，牵头组织文明城市社区群众入户调查，取得较高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支持率和满意率。xx革命烈士陵园作为“创城”必查单位，3次接受重点检查，取得零扣分好成绩。市局被授予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优秀单位”。积极助力“拆违拆临”，自行拆除局属单位5500平方米临建，依托街道社区采取民主协商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出台社会救助衔接政策，确保不因“拆违拆临”而发生个别群众生活无法保障问题。

(二)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。继续提高“两保”标准，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596元/月、4277元/年，首次实现城镇低保一体化；农村五保集中、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6400元/年、4277元/年。全年共发放低保金35255万元，保障6.4万户、9.6万人；发放五保供养资金3261.9万元，保障5353人；发放医疗救助金5642.7万元、临时救助金1092.82万元，救助25718

人。提请市政府出台《xx市特困人员供养办法》，开展敬老院质量安全集中整治，对57家敬老院实施取暖设施改造，为5588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《xx市社会救助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，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，提升精准救助水平。发挥脱贫兜底保障作用，出台《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意见》，连续两年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市定扶贫线“两线合一”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创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9个、全省减灾示范社区12个，核报灾害6起，发放救灾款170万元。

(三) 社会福利体系持续完善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转型升级，出台《全市“十三五”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》，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14家，城市日间照料中心61处，农村幸福院130处，以优异成绩通过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中期考核。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对66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集中整治。培训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服务管理人员722人，老年人及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员6860人。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，为3598名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，发放补贴690万元，为8839名8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546万元，为1967名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175.8万元，保障城市“三无”老年人376人。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8721.22万元，惠及83192人。市慈善总会支出善款6642.73万元，惠及困难群众16.52万人次。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达到13.03亿元，同比增长2.96%。

(四) 基层民主自治建设不断加强。完善社区治理政策体系，出台关于社区综合服务用房、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治理服务等系列指导性文件，在全省率先规定新建小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规划、建设、核实、验收“四个同步”。提升社区治理服务能力，试点“全科社区工作者”服务模式，成功入选2020年度全市特色创新和创新创优项目。加强村(社区)协商民主，建成村(社区)协商民主示范点145个，挖掘整理协商民主案例20个，汇编形成《“拆违拆临、建绿透绿”社区协商民主案例选编》。推进农村社区建设，加强村务公开和民

主管理，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80处。联合市委组织部摸底调查681个城市社区“两委”工作情况，开展整治“村霸”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，全面新一届启动村(居)委会换届选举工作。

(五)新型社会组织创新发展。以市“两办”名义印发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，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社会组织登记实现全程网办、“三证合一”，新登记备案社会组织2657家，同比增长21%，全市社会组织总数达到7588家。加强社会组织监管，年检786家、抽查45家，督促74家整改，对72家进行抽查审计，对34家实施撤销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率达到95.5%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，深入开展直接登记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、“红顶中介”社会组织规范清理工作。加大社会组织服务(孵化)力度，建成服务(孵化)平台189处，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办主题活动43场。举办公益创投活动，开展社会组织评估，17家社会组织获得3a以上等级，104家社会组织获得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，27家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。强化社会组织党建，举办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培训，指导33家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，发展党员7名。

(六)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。扎实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停收婚姻、收养登记费，依法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52596对，离婚登记26442对，涉外结婚登记67对，离婚登记25对，收养登记63件。开展公益生态安葬活动，新莲花山殡仪馆投入使用，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惠及4.4万人。推进移风易俗，召开移风易俗工作现场观摩会，全市农村全部建立红白理事会。稳步推进生命教育基地建设，组织开展生命教育进社区、进学校活动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3983人天次，协调公安部门为133名滞留人员建卡落户并办理身份证，首批落户人员移交安置到市社会福利院。深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，摸排登记4120人，全部签订《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》，解决54名留守儿童失学辍学、无人监护等问题。做好儿童福利工作，建立市社会福利学校，联合市妇联

开展“爱心妈妈陪伴福娃”行动，保障孤儿1040名、困境儿童174名。济阳撤县设区工作推进顺利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与民政部领导进行深入沟通，分管副市长率队赴民政部作专题汇报，市政府请示件已呈报省政府。撤销章丘、济阳10个镇，设立8个街道。

(七)双拥优抚工作扎实开展。扎实开展节日走访和支前慰问，协调公园景点面向现役和残疾军人开展优待承诺，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、拥军文化研讨会、军地鹊桥会，开展双拥法规宣传月、国防教育宣传月活动，将科技、法律、医疗、文化进军营等社会化拥军活动引向深入。指导天桥区、历城区顺利通过新一届第一轮双拥创城年度考评。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和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落实立功受奖军人家庭慰问金42.2万元，为206名军人子女落实中考加分政策。创建“功臣之家”服务品牌，形成以市优抚医院为龙头、县区光荣院为骨干、镇街光荣间为延伸的三级服务网络，组织优抚对象轮流休养3130人次，走访慰问优抚对象1.54万人。落实自然增长机制，发放各类抚恤金2.6亿元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.09亿元，帮助优抚对象缴纳参保、发放门诊和住院补助2677.39万元，给予大病救助147.48万元。开展清明节悼念烈士活动，完成“9.30”公祭烈士活动保障任务。圆满完成xx战役“红色故事”志愿寻访活动，章丘烈士陵园被市政府批准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(八)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有力维护。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和权益保障工作，协调市委、市政府成立全市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，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；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社区加班加点，全力做好退役士兵数据采集、问题梳理、分类施策、政策兑现、矛盾化解等工作，圆满完成1978年以来71089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数据采集任务，分类推进省定11条政策逐项落实，如期完成“清零”任务。会同有关部门共为退役士兵解决专项公益岗位8600余个、公租房6215套，给予困难救助4500多人，组织职业技能培训8000余人，妥善解决合理诉求1.1万余件，退役

士兵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和军休干部安置工作，加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力度，全年共接收退役士兵2911人，事业单位安置比例达到60%以上，252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上岗；接收军休干部155人，全面落实“两个待遇”，积极开展象棋、文艺汇演等文体活动，丰富了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(九)民政自身建设有效提升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召开局系统学习交流大会，开展专题学习交流5次，组织各支部开展学习讨论40余次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指导77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，开展集体主题党日活动24次。强化干部教育培训，发放书籍5000余册，组织6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党性教育培训班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实现常态化制度化。深入开展“创一流、敢担当，争做出彩民政人”解放思想大讨论和“四学四比四做”主题活动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》，建立工作日报和写实制度，对12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，全系统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增强。强化社工人才队伍建设，举办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免费辅导班。加强民政政策创制和理论研究，参与编制《“十三五”基本社会服务规划》，7篇调研文章在省厅获奖。全年民政事业费共投入27.46亿元，其中省级财政投入14.56亿元，市级财政投入12.9亿元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五

20__年以来，__乡民政所、残联在乡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牢记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根本宗旨，充分发挥基层部门职能作用，为促进我乡和谐稳定发展努力工作。

一、社会保障

1、低保管理

今年，我乡民政所根据个人申请和村级申报，组织人员对全乡55户低保、五保申报家庭进行调查、评议和公示，上报审批了23户低保，4户五保。我们审查低保、五保，按工作要求100%入户调查，真实、客观的掌握每一申报家庭的人员、收入、财产等情况，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。同时，对各村困难家庭也进一步了解，建立了一整套困难户救助档案。

为实现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，我们加大清查力度，通过村级死亡报表，结合派出所注销户口资料，走访调查等方法撤销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42户，47人；注销低保死亡人员11人，通过提供带日历照片清查五保死亡人员9人，做到“应退尽退”。

2、落实保障金

我乡现有农村低保461户，856人，月发放保障金8、87万元；农村五保182户，192人，月发放保障金2、88万元；城镇低保8户，10人，月发放保障金0、28万元，很好的保障了低保、五保家庭基本生活。

3、五保供养

我乡敬老院原有院民6人，实行集中供养。5月份，经县民政局批准我乡院民迁住县中心敬老院。为此，我们对相关村村干部进行通知，院民近亲属进行了说明和介绍，为院民更换了夏装，并到县医院进行了体检。6月22日，移交了院民全部证件、存折和档案资料等，并清查和封存敬老院财物。

二、社会救助

1、灾民救助

我乡的救灾救济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做到灾害救援机制完善，人员落实，经费到位，乡、村两级分级负责的原则。我们充分利用下拨救灾资金，对全乡21个村的受

灾家庭发放救灾款20、38万元，为他们度春荒搞好生产自救提供救助。

2、大病医疗救助工作

我所对村民大病就医高额医药费实行医疗救助申报，争取医疗救助资金。今年，我们对全乡46名村民进行大病医疗救助，争取医疗救助4、5万元。减轻了就医家庭医疗负担。

3、孤儿救助

我乡有孤儿4名，现生活在各自亲属家，为减轻他们负担，我们每逢节日都去慰问，送去米、面、油等生活用品。9月23日，我们推荐黄屯孤儿陆圆圆接受华盛集团捐赠洗衣机一台。

三、优抚工作

我乡有老复员，三属，带病还乡，革命伤残，烈士子女，满60农退优抚对象共343人。

在乡党委、政府的领导重视下，我们重视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“三难”问题，如：参战涉核人员张云岐、于葆贵、孙炳合因患病、残疾生活困难，乡民政所及时给予生活救助；望海寺村参战人员孙生立因服刑撤销待遇，2月份服刑期满申请恢复待遇，我们积极到县民政局、武装部办理相关手续，重新建档恢复待遇。对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困难的，我们也及时救助，已发放“解三难”救助资金4、48万元。同时，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，有效的化解和稳控好我乡参战、涉核等人员与其他县市联络进行集体访和越级访事件。

我乡有现役士兵31名，我们及时办理和发放了20__年和20__年农村籍现役士兵的优待金27、612万元，发放优秀士兵奖励1000元。

四、高龄老人工作

我们通过摸底调查，村级申报，组织档案材料上报新增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31人，撤销病故高龄老人21人，实行月增月消工作管理机制。目前，我乡有高龄老人743人，月享受补贴共计3、926万元。

五、基层民主管理

我们按照上级要求，认真推进“四个覆盖”工作，提升农村社会管理水平，扎实做好村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各项工作，促进乡村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民政事务

民政部门是为民服务窗口，我们便民、利民、惠民，热情服务，促进全乡稳定发展。我所按领导要求建立来访接待制度，凡来访人员一律登记，所访事情要明确答复，快速办理，不在权限的，负责移交相关部门或人员。今年，接待来访人员37人，我们都及时答复和办理。同时，核查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35例；核实出具注销户口证明44人，核实出具公租房证明98份，核实出具学生贫困家庭证明86份。

七、残联工作

1、办理残疾证

我乡现有残疾人989人，今年办理31个残疾证，在办证过程中，我们讲解了相关政策，发放《知识手册》等材料。对无法外出的重度残疾人，如前枣园村冯裕更，我们入户帮其办理。

2、清理残疾人数据

按县残联要求，我们对残疾人数据库中我乡残疾人进行清理，

删除已死亡人员38名，对原目测鉴定的191名残疾人进行重新评定，撤销76人，有效地更新了残疾人信息。

3、实行困难救助

借助上级优惠政策，我们为6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1200元；为12户重残对象发放阳光托养款6000元；中秋慰问了5户贫困残疾家庭，每户一桶油、两袋米；为小韩庄精神病人藏凤龙争取住院治疗救助4000元。

4、与低保工作相结合

我们将贫困残疾家庭纳入低保重点办理对象，全乡已有118户残疾家庭，250人享受低保待遇；95户残疾家庭，103人享受五保待遇。并且，为75名一、二级重残人员办理了每人每月50元的残联生活补贴。

20__年工作计划：

1、加强本部门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通过学习树立好服务思想，提高工作能力，能够解决好各种问题。

2、100%入户调查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低保等资金用在最需要保障的弱势群体中。

3、了解掌握重点优抚对象实际困难，主动解决，并稳控好各类人员上访苗头。

4、推进基层政权建设。抓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，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。加大巡查力度，采取召集座谈方式进行指导。

5、对全乡低保户、高龄老人、优抚人员实行季度审查制度化，应增必增，应消必消，管理动态化，防止骗取和冒领国家资

金。

6、继续做好残联工作。

民政所工作总结及计划表篇六

20__年，红丰西村社区民政、残联工作在爱山街道民政、残联办的指导和支持下，强化服务理念，紧紧围绕“以人为本、为民排忧解难”的宗旨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发挥社区民政、残联工作，保护弱势群体，维护弱势群体生活利益的作用。以下，是红丰西村社区20__年度上半年度的工作总结。

一、红丰西村社区基本情况

20__年8月，红丰西村现有低保户13户，共有残疾人总数55人，其中视力残疾4人，听力残疾6人，肢体残疾27人，精神残疾9人，智力残疾8人。残疾人中，已就业21人，居家安养7人。

二、积极做好民政、残联宣传工作

红丰西村社区积极做好社区民政、残联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社区的宣传栏宣传健康知识讲座、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、康复训练、保健知识等一系列义务咨询活动。并且不定期的到低保户、残疾人家中进行走访慰问，了解他们的疾苦，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。并通过黑板报等媒介开展法制宣传，提高社区工作者和广大弱势群体的法律素质。通过开展系列活动，不仅宣传了国家的政策、法规，也为建立平等、互助的社区氛围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利，构建和谐社区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健全社区组织，落实扶贫帮困

在红丰西村社区营造扶助帮困的氛围，提高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和生活质量，真正做到有困难人

员家庭的问题有人答、困难有人解、康复有希望，生活有保障。基本掌握社区内低保户、残疾人的情况和需求，听取他们的意见，对困难残疾人家庭，对需要监护的对象，协助其监护人做好工作，降低肇事率，消除不安全因素。对贫困残疾人，无人抚养、赡养的低保户家庭进行分类登记。做好“爱耳日”等各类节日期间的扶贫慰问活动。

四、完善建档立卡推进残疾人康复

加强社区低保户和残疾人的建档工作，特别是完善残疾人立卡和康复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完善康复服务制度，形成康复服务网络。做好社区低保户和残疾人康复的需求调查、筛查工作。建立健全康复需求档案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就近、就地为低保户和残疾人提供经济适用、简便易行的康复服务。同时尽可能地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的需求，并做好辅助器具供应服务指导。

五、积极邀请困难群体参与文娱活动

为进一步活跃困难群体的文化生活，愉悦身心，发挥他们热爱艺术、体育的特殊作用，增进理解和沟通，形成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困难人员的新风尚。积极鼓励和支持参加各种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。今年上半年，红丰西村社区积极参加街道组织的运动会、小品活动，使低保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生活更加丰富，更提升了他们的个人价值。

下半年工作计划：

一、康复工作：根据区残联康复部工作计划的要求，积极的配合残联的各项康复工作，在对残疾人，特别是残疾人低保户原有的康复工作中基础上达到创新、巩固和提高。把办证残疾人的康复档案全部完善起来，做好20__年的康复档案的填写工作。

二、困难群体就业工作：积极配合低保户和残疾人的就业工作。掌握好本社区的失业人员，一旦有就业机会，及时向他们提供解决他们就业问题的信息。并配合好各个部门和残联对困难人员经行职业技能培训。促进每个需要帮助的困难人员都能有一技之长，扩大就业面。鼓励的有技能的残疾人或者低保户尝试自主创业和个体从业。

三、做好组织工作：完善协会组织，完善协会制度，把志愿者队伍更加完善，帮助低保户和残疾人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更好的服务弱势群体。结合信访、维权、社会保障、康复服务、就业等各项工作，宣传落实各项法律法规，教育、服务好困难群体。

四、做好各项证件的办理工作：积极的做好低保证、老年卡、残疾证的办理工作。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办证原则，按照上级的文件要求进行办证，把好第一关的工作。积极做好各项证件发放的善后工作。

20__年，红丰西村社区将民政、残联工作继续努力的做下去，让我们的工作能不断更好。当我们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时，我们必须帮助帮助他们，能够让更多的人健康的生活下去，尽力让更多的困难人员感到快乐。红丰西村社区在今后的工作当中一定要积极有为，增加工作责任感，努力和尽力服务好社区的每一个困难人员。